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预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说明如下：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96,410,771.03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2,991,262,422.97 元。母公司 2025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5,043,159,056.39 元，减去 2025 年度分配的 2024 年度现金红利 829,510,942.20 元，加上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2,991,262,422.97 元，2025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7,204,910,537.16 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合计 897,378,726.90 元，按照公募基金托管费收入的 2.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41,473.25 元，计提永续次级债券利息 209,667,808.25 元。扣

除上述项目后，母公司 2025 年末剩余可供分配利润为 6,097,822,528.76 元。

综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按照公司最新总股本 5,530,072,948 股计算，分配现金红利 1,659,021,884.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4,438,800,644.36 元结转以后年度。实际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如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分红总额 1,659,021,884.4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4.88%。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1,659,021,884.40	829,510,942.20	663,608,753.76
回购注销总额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6,410,771.03	1,834,953,886.00	1,548,231,441.8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8,663,899,733.8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6,097,822,528.7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			3,152,141,580.36

总额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2,359,865,366.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3,152,141,580.3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原因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3,152,141,580.36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133.57%。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资金需求、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等因素，现金分红水平与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决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期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五、备查文件

- 1、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